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4號

原告 鄭何瑞燕

鄭金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

被告 榮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敦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壹拾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拾捌萬零捌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兩造於民國97年6月11日所簽訂本院97年度重訴字第28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第2條所列，被告向原告承租新竹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各年度租金，自113年8月1日起，應調整為每年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0,000元。觀諸系爭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記載「二、兩造就原告所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，同意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，每年租金約定為壹佰玖拾壹萬元…」等語

（原告主張其中新竹市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為誤繕），而原告請求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租金為每年3,820,000元，故調整後每年增加之收入為1,91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820,000-1,910,000=1,910,000）。又兩造就租期未約定期限，推定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1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910,000*10=19,1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08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郁筑